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项 目 编 号 冀发改投资[2017]363号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验 收 单 位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  
设处



2020年4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3]366号 2013年10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投资[2017]363号 2017年4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0日，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组织召开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验收资料、观看影像资料，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西龙贵村，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左岸村庄段防护 1360m，河道右岸村庄段防护 300m，建设箱涵式漫水桥 1 座。本项目核准总投资 1090.43 万元，2018 年 9 月鹿泉区水务局批复主体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概算为 1054.37 万元，由国家财政承担，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区和施工生产区 2 个分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和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366 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石家庄段）初步设计》，2017 年 4 月 12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冀发改投资[2017]363号文对该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2月，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4月完成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4项指标达到了方案设定目标，由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以全部布置工程措施，没有空闲地区可绿化，因此未设置植物措施，故不再计算林草覆盖率。水土流失4项指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0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04%，拦渣率达到9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作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护坡1660m、彩钢板拦挡100m<sup>2</sup>，彩条布拦挡800m<sup>2</sup>，密目网苫盖14384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767.4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693.61万元，独立费用30.1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100元。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建设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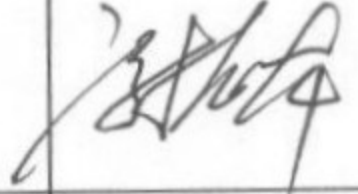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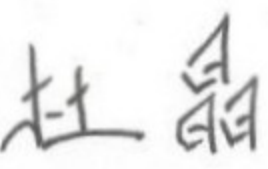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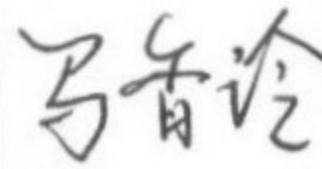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冯振龙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 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沈延梅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 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高工		建设单位
	于乐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佩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杨豪杰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杜晶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院	高工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王艳霞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王春泽	特邀专家	正高		特邀专家
	马香玲	特邀专家	正高		特邀专家
	闫秀平	特邀专家	正高		特邀专家